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4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同时更名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5年6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5年6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防控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防控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5年6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议案》。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5年6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分类、计量及其公允价值确定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指引》和《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分类、计量及其公允价值确定管理办法》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修订说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管理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防控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分类、计量及其公允价值确定管理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详见2025年7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蒙泰转债"（债券代码：123166）转股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8年11月1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23.47元/股；

2、2025年第二季度，共有10张"蒙泰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1,000元人民币），合计转成42股"蒙泰高新"股票（股票代码：300876）；

3、截至2025年第二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为2,999,398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299,939,800元人民币。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号），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166"，债券简称"蒙泰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1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8日至2028年11月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蒙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6.15元/股。

2、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2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4月27日起由原来的26.15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

3、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2,1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59,600股后的95,542,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9,108,50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7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9,108,501.00元÷96,002,105股×10=1.99042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0425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起由原来的25.95元/股调整为25.75元/股。

4、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0.21元/股，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3.47元/股。因此，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3.4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由25.75元/股向下修正为23.47元/股，修正后的"蒙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蒙泰转债"因转股减少10张，转成股份数量为42股。截至2025年第二季度末，"蒙泰转债"尚有2,999,398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299,939,800元人民币。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15,000	28.76	-	27,615,000	28.76
高管锁定股	27,615,000	28.76	-	27,615,000	28.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387,282	71.24	42	68,387,324	71.24
三、总股本	96,002,282	100.00	42	96,002,324	100.00

三、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663-3904196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蒙泰高新"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蒙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87,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4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2.0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0元/股，成交总金额19,845,1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4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按照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7.9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股份报告书》（2025-015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8,305,0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7%；最高成交价为5.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2,446,785.13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7.95元/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4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21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不低于500（含）万股且不超过1,000（含）万股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为公司回购提供不超过1.5亿元贷款额度。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8,732,1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为14.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1,956,165.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33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0,225,0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现金红利（含税），分配总额109,533,762.30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不转增股本，不分配股票股利。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0,225,0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现金红利（含税），分配总额109,533,762.30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不转增股本，不分配股票股利。

2、扣税情况：

（1）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

（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29	刘延生
2	00*****693	史彩霞
3	01*****972	赵保江
4	01*****965	葛子义
5	00*****220	张卫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0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张鹏

咨询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北段1699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4-565001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价格：5.26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